

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中俄互市贸易区税务分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满互税强扣〔2025〕2号

满洲里华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0781MABYF7M84L)

鉴于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互贸区华埠大街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业务用房通关大厅二楼企业联合集中办公区A-209)满洲里华泽进出口有限公司税款所属期2022-10-01至2022-12-31欠缴企业所得税1,259,079.73元，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或解缴税款，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中俄互市贸易区税务分局于2025年1月16日对满洲里华泽进出口有限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并于2025年4月11日下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满洲里华泽进出口有限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并拒绝缴纳欠缴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中俄互市贸易区税务分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5年9月10日起从你(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

行的存款账户（账号：15050161623600002298）中扣缴以下款项，
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贰元肆角叁分（¥2.43）

滞 纳 金（大写）：零元整（¥0.00）

罚 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贰元肆角叁分（¥2.43）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
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